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中国法律适用文库

总主编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刑法罪名适用指南

——妨害文物管理罪

主 编 熊选国 任卫华
副主编 裴显鼎 叶晓颖

刑法专家的权威释义

刑法罪名认定及处罚实务问题、疑难问题释解
刑法修正案、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汇集400余个最高人民法院审定的典型疑难判例
精选100余个最高人民法院审核的标准裁判文书
办理刑事案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中国法律适用文库

总主编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刑法罪名适用指南

——妨害文物管理罪

主 编 熊选国 任卫华

副主编 裴显鼎 叶晓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罪名适用指南·妨害文物管理罪/熊选国, 任卫华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12

(中国法律适用文库)

ISBN 978-7-81109-922-5

I. 刑… II. ①熊…②任… III. ①刑法—罪名—法律适用—中国②妨害文物管理罪—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4.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3381 号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中国法律适用文库

刑法罪名适用指南

——妨害文物管理罪

XINGFA ZUIMING SHIYONG ZHINAN

——FANGHAI WENWU GUANLI ZUI

主 编 熊选国 任卫华

副主编 裴显鼎 叶晓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 22.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86 千字

ISBN 978-7-81109-922-5 / D·869

定 价: 56.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刑法罪名适用指南》

编 委 会

主 编 熊选国 任卫华

副主编 裴显鼎 叶晓颖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季君 王新英 牛克乾

叶晓颖 刘红章 刘妙香

李祥民 周 刚 姚裕知

顾保华 徐 静 郭彦东

郭清国 韩晋萍

编辑说明

本丛书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以促进刑事执法活动的公正、高效、权威为目标，以公、检、法、司机关和广大法律工作者的实际需要为出发点，根据1997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于2002年3月15日、2003年8月15日及2007年10月25日联合制定和公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和《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按照刑法分则的章节顺序，分别编辑成册，全面系统地将现行刑事法律规定的个罪案件的立案标准、证据规则、定罪标准和量刑标准编排于六个栏目中，使侦、诉、辩、审各个环节所需要的法律知识、法律依据、工作要求清晰明了，使用便捷。

丛书中的六个栏目内容是：（一）刑法条文及释义：精确解释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术语。（二）刑事司法规范及其理解与适用：主要收录有关刑法修正案、人大决定、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由刑事司法规范起草人详细说明刑法修正案、人大决定、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刑事司法文件的出台背景、重点解决的问题和适用中应当注意的问题。（三）刑事判例：结合人民法院审理的真实案例及所作的生效裁判，具体诠释在司法实践中应当如何正确理解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其中，“裁判理由”既不是重复裁判文书中的论理部

分，也不是进行学术性探讨，而是围绕各级法院在处理具体案件时对认定事实、证据、适用法律、司法解释定罪量刑等实体和程序问题所作出的正确裁判，进行再加工，理论联系实际地予以权威、明确、具体、深入的阐述，力求反映各级法院法官将普遍的法律规定适用于特殊案件时的深思熟虑和独到见解，对刑事司法实务有直接、具体的指导意义。（四）裁判文书：收录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说理透彻，具有较高范例价值的裁判文书。（五）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按照刑法条文的先后顺序，对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需要适用或者参照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以及重要的部门规章进行整理，供侦查、检察、审判人员和律师办理刑事案件时查阅、适用。（六）附录：为便于办理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发生的刑事案件，本书除收录了刑法全文之外，还收录了 1979 年刑法的相关条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明令废止的有关决定和补充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 1979 年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决定和补充规定所作出的司法解释。

本丛书的写作大纲由最高人民法院的领导提出，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的各位资深法官亲自执笔编写，并收集相关资料编辑成册，历时两年完成本丛书的编写工作。

本丛书是公、检、法、司机关的国家法律工作者、律师等社会法律工作者及法学教学研究人员的重要学习参考书和工作指南。

熊选国 任卫华

2007 年 11 月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中国法律适用文库》

编辑出版工作委员会

主 任 周佩荣

副主任 陈学礼 杨玉生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宏勇 孙 静 陈 华

张 强 赵学颖 姚燕生

目 录

【刑法条文及释义】

一、故意损毁文物罪	(3)
(一) “故意损毁”的认定	(3)
(二) “文物”的认定	(3)
(三) “珍贵文物”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认定	(3)
(四) “情节严重”的认定	(4)
(五) 故意损毁文物罪的刑事责任	(4)
二、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	(5)
(一) “名胜古迹”的认定	(5)
(二) “情节严重”的认定	(5)
(三)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的刑事责任	(5)
三、过失损毁文物罪	(6)
(一) “过失损毁”的认定	(6)
(二) “严重后果”的认定	(6)
(三) 过失损毁文物罪的刑事责任	(6)
(四) 司法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6)
四、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8)
(一) “违反文物保护法规”的认定	(8)

(二) “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的认定	(8)
(三)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的认定	(9)
(四)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的刑事责任	(10)
(五) 单位犯罪的主体的范围	(10)
(六) 单位构成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的 成立条件	(10)
(七) “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的认定	(11)
(八) 单位犯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的 刑事责任	(12)
五、倒卖文物罪	(13)
(一) “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的认定	(13)
(二) “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	(14)
(三) 倒卖文物罪的刑事责任	(14)
六、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	(15)
(一) “文物藏品”的认定	(15)
(二) “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及“非国有 单位”的认定	(15)
(三)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的刑事责任	(15)
(四)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与“倒卖 文物罪”的区别	(15)
(五)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与“非法向 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的区别	(16)
七、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17)
(一)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认定	(17)
(二)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的刑事责任	(18)
八、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	(19)
(一) “盗掘”的认定	(19)

(二) “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的认定	(19)
(三) 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的刑事责任	(20)
(四) 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后有 倒卖或者走私行为的应如何定性	(20)
九、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	(21)
(一) “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认定	(21)
(二) 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的刑事责任	(21)
(三) 司法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21)
十、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	(23)
(一) “擅自出卖、转让”的认定	(23)
(二) “情节严重”的认定	(23)
(三) 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的刑事责任	(23)
(四) 司法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23)

【刑事司法规范及其理解与适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 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黄太云(27)

【刑事判例】

盗割石窟寺内壁刻头像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李生跃盗掘古文化遗址案	(33)
---	--------

【裁判文书】

靳昭过失损毁文物案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39)

张森林、董富生等盗掘古墓葬案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42)

兰成仕、李兆斌窃取国有档案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50)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02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公布)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1989年10月20日国务院令第42号发布) (75)

文物拍摄管理暂行办法

(2001年6月7日国家文物局文物办发〔2001〕027号印发) (77)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2001年4月9日文化部令第19号发布) (79)

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试行)

(2003年5月13日国家文物局文物博发〔2003〕38号印发) (84)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1961年3月4日) (89)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1982年2月23日 国发〔1982〕34号) (97)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1988年1月13日 国发〔1988〕5号) (101)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1996年11月20日 国发〔1996〕47号)	(111)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与现有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合并项目的通知 (2001年6月25日 国发〔2001〕25号)	(121)
国务院关于增补里耶古城遗址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的通知 (2002年11月22日 国函〔2002〕106号)	(142)
国务院关于增补阿尔寨石窟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的通知 (2003年3月2日 国函〔2003〕29号)	(143)
国务院关于增补焦裕禄烈士墓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的通知 (2003年4月3日 国函〔2003〕45号)	(143)
国务院关于核定并公布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2006年5月25日 国发〔2006〕19号)	(143)
风景名胜区条例 (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 第474号公布)	(189)
长城保护条例 (2006年10月11日国务院令 第476号公布)	(195)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节录) (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通过)	(199)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2006年11月14日文化部令 第41号公布)	(200)
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审定第一批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请示的通知 (1982年11月8日 国发〔1982〕136号)	(203)
国务院批转建设部关于审定第二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报告的通知 (1988年8月1日 国发〔1988〕51号)	(210)

- 国务院关于发布第三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
(1994年1月10日 国函〔1994〕4号) (219)
- 国务院关于发布第四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
(2002年5月17日 国函〔2002〕40号) (221)
- 国务院关于发布第五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
(2004年1月13日 国函〔2004〕5号) (223)
- 国务院关于发布第六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
(2005年12月31日 国函〔2005〕107号) (224)
-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
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节录)
(1990年2月28日对中国生效) (225)
- 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
(2007年7月13日文化部令第42号公布) (228)
-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通知
(2007年6月5日 文物博发〔2007〕30号) (230)
- 国家文物局关于颁发“一九四九年后已故著名书画家”和
“一七九五年至一九四九年间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
鉴定标准的通知
(2001年11月15日 文物保发〔2001〕42号) (238)
- 海关总署关于验放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化石标本
进出境的通知
(1990年2月6日 [90]署监二字第099号) (242)
- 文物拍卖管理暂行规定
(2003年7月14日国家文物局文物办发〔2003〕46号发布) (2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1990年12月31日经国务院批准 1991年2月22日
国家文物局令第1号发布) (245)
- 考古发掘管理办法
(1998年7月15日国家文物局令第2号发布) (247)
- 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保护管理办法
(2006年8月7日文化部令第38号公布)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987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公布 根据

1996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修正)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999年5月5日经国务院批准 1999年6月7日

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发布) (256)

依法没收、追缴文物的移交办法

(1999年4月5日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公安部、海关总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文物保发〔1999〕017号印发) (260)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节录)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加入) (26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修订)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委员长令第5号公布) (3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

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

(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公布) (33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盗掘、

非法经营和走私文物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
问题的解释

(1987年11月27日 法(研)发〔1987〕32号) (339)

刑法条文及释义

一、故意损毁文物罪

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故意损毁”的认定

故意损毁，是指行为人主观上出于故意，客观上以捣毁、焚烧、污损、拆除、挖掘等行为，使文物失去文物价值的破坏文物的行为。

（二）“文物”的认定

故意损毁文物罪的犯罪对象是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

文物是特定民族、群体历史文明的物质载体，是绝对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具体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另外，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三）“珍贵文物”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认定

珍贵文物，主要是指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性文物。根据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文物藏品定级标准》的规定，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具有特别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代表性文物为一级文物；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为二级文物；具有比较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为三级文物。珍贵文物主要包括：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重要的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古旧图书资料；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